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730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于2016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杭州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杭州银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杭州银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730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认为,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杭州银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州银行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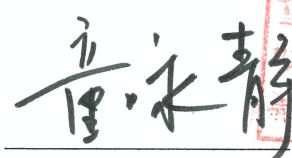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市
2019 年 7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周 章

注册会计师


童咏静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 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9月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058号《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17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3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766,582,500.00元。截至2016年10月20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27,218,947.50元(已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139,363,552.50元,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513,597.59元),在扣除该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股款共计人民币3,610,705,349.91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20日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16]44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前述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于2019年6月30日已销户。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前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3,610,705,349.91元已经全部用于充实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并与本公司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10,705,349.9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10,705,349.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6 年:	3,610,705,349.91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投资项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额的差	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3,610,705,349.91	3,610,705,349.91	3,610,705,349.91	3,610,705,349.91	3,610,705,349.91	-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已按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全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2018	2017		
1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其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本公司资本，提高了本公司的资本充足率。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震山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宋剑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建夫

2019 年 7 月 29 日